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 单的通知

为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，进一步降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，我局对农业农村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进行了梳理，梳理出《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
单



附件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风险等级	法律依据	存在原因	防控措施	责任部门
1	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，生产经营假农药、劣质农药	高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	相对人对农药界定不清晰，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，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到位，存在侥幸心理。	1. 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； 2. 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高发风险点进行集中整治； 3. 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企业，列入违法行为“黑名单”； 4. 加强普法宣传。	水产股（种子、农药管理股）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
2	擅自修改肥料标签内容	高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	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，未认识到行为违法。	1. 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实地发放宣传页、制作宣传横幅等行为多措并举宣传到位，是相对人认识到擅自修改肥料标签内容涉及违法； 2.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，实施风险管理； 3. 推进举报制度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	种植业管理股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
3	销售的种子没有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规定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。	1.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从源头上强化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； 2. 注重事前提示，做好事中指导，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管理，降低违法风险。	水产股（种子、农药管理股）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

4	生产经营假种子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。受经济利益趋动，存在侥幸心理。	1. 加强《种子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； 2. 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； 3. 对种子企业监管、抽查。	水产股（种子、农药管理股）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
5	生产经营劣种子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	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了解。受经济利益趋动，存在侥幸心理。	1. 加强《种子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； 2. 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； 3. 对种子企业监管、抽查。	水产股（种子、农药管理股）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
6	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	高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	生猪承运人受雇于生猪经纪人承运生猪时，往往只负责承运生猪，不知道在运输动物前，其负有核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法律责任，有时碍于情面，不好意思査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导致承运未经检疫动物违法行为的发生。	1. 加强普法宣传，提高养殖场（户）、生猪经纪人、生猪承运人的法律意识； 2. 经常性的到养殖场（户）监督指导，检查其生产经营档案，提醒其检疫申报责任； 3. 加大执法力度。	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日常监管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案件查处。